

# 浙江省财政厅 2017 年部门预算

## 一、浙江省财政厅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1. 分析预测宏观经济形势，参与制定有关宏观经济政策，提出运用财税政策实施宏观调控和综合平衡社会财力的建议，研究财政发展战略，拟订和执行财政分配政策，完善鼓励公益事业发展的财税政策。

2. 贯彻执行国家的财政、税收、财务、会计、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等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及其他有关政策；拟订全省性财政立法规划建议；起草财政、税收、财务、会计管理等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和规范性文件，经审议通过后组织实施。承办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办公室要求省一级承担的工作。

3. 负责各项财政收支管理。负责编制全省年度预决算草案并组织执行。受省政府委托，向省人大报告全省和省级预算及执行情况，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决算。组织制定经费开支标准、定额，负责审核批复部门（单位）的年度预决算。完善省对市县的转移支付制度，指导全省乡镇财政工作。

4. 负责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拟订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制度和政策。负责政府性基金管理，按规定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财政票据，制定彩票管理政策和有关办法，监督管理彩票市场，按规定管理彩票资金。

5. 组织制定国库管理制度和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指导和监督

国库业务，按规定开展国库现金管理工作。

6. 负责全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负责建立全省统一的电子化政府采购管理和交易平台，负责政府采购对外事务。负责全省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小汽车编制及控购管理工作。

7. 负责组织制定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制，按规定管理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制定需要全省统一规定的开支标准、支出政策和管理制度。负责财政预算内行政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非贸易外汇管理。

8. 负责审核和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草案，制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制度和办法，收取省本级企业国有资本收益，制定并组织执行企业财务制度，按规定管理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参与拟订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相关制度。

9. 负责办理和监督省本级财政的经济发展支出、省本级政府性投资项目的财政拨款，参与拟订建设性投资的有关政策，制定基本建设财务制度，负责有关政策性补贴和专项储备资金财政管理工作。

10. 负责制定省级农业综合开发政策，负责全省农业综合开发管理工作。

11. 负责审核和编制社会保障预决算草案，制定社会保障资金(基金)财务制度和管理办法，参与拟订社会保障政策，管理省级各项社会保障支出。

12. 贯彻执行政府债务管理的制度和政策，统一管理政府内外债；参与研究利用外资的有关政策，管理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的贷(赠)款业务。

13. 管理和指导全省的会计、资产评估和社会审计等工作；依法对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和注册会计师协会、资产评估协会等行业自律管理组织进行监督、指导。

14. 管理省级各项财政支出，提出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的政策建议，组织开展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分析；监督全省财税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反映财政收支管理中的重大问题，提出加强财政管理的政策建议，组织实施全省财政监督检查工作。

15. 组织和管理全省财政人员业务培训，制定教育培训规划；开展财税政策和财税管理科学研究工作，指导省级财税、财会社会学术团体的工作；负责财政信息管理系统和财政宣传工作。

16. 承办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浙江省财政厅部门预算包括：厅本级预算、厅属省财税政策研究室、省数字财政管理中心、省财政项目预算审核中心、省财政干部教育中心、省财政票据管理中心、省会计人员服务中心、省农业综合开发审核中心、省注册会计师服务中心、财政后勤服务中心、省级部门预算编制中心、省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中心、省级财政国库支付中心、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预算。

## **二、浙江省财政厅2017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 **（一）关于浙江省财政厅2017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浙江省财政厅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其他收入、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上年结转；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住房保障支出。浙江省财政厅 2017 年收支总预算 27336.91 万元。

## **（二）关于浙江省财政厅 2017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浙江省财政厅 2017 年收入预算 27336.9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3565.35 万元，占 86.2%；其他收入 818.14 万元，占 3.0%；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30.00 万元，占 0.1%；上年结转 2923.42 万元，占 10.7%。

## **（三）关于浙江省财政厅 2017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浙江省财政厅 2017 年支出预算 26139.75 万元。

1. 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642.4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40.34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83.7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873.27 万元。

2. 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人员支出 9397.77 万元，日常公用支出 3684.76 万元，项目支出 13057.22 万元。

结转下年 1197.16 万元。

## **（四）关于浙江省财政厅 2017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浙江省财政厅 2017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3565.35 万

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3565.35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125.24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83.10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83.7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873.27 万元。

## **（五）关于浙江省财政厅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 **1.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浙江省财政厅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23565.35 万元，比 2016 年执行数增加 976.57 万元，主要是数字财政项目及财政票据印制项目经费增长所致。

### **2.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125.24 万元，占 89.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83.10 万元，占 5.4%；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83.74 万元，占 1.2%；住房保障支出 873.27 万元，占 3.7%。

### **3.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7636.36 万元，主要用于厅本级和下属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4703.73 万元，主要用于厅本级和下属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

支出。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财政事务(款) 机关服务(项) 788.16 万元, 主要用于下属后勤服务中心的相关支出。

(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财政事务(款) 预算改革业务(项) 128.00 万元, 主要用于预算改革方面的支出。

(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财政事务(款) 财政国库业务(项) 1123.00 万元, 主要用于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业务方面的支出。

(6)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财政事务(款) 信息化建设(项) 3045.96 万元, 主要用于“金财工程”等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7)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财政事务(款) 财政委托业务支出(项) 993.48 万元, 主要用于委托中介机构对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绩效评价的支出以及委托评审机构对财政投资进行评审发生的支出。

(8)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财政事务(款) 事业运行(项) 1559.58 万元, 主要用于我厅下属事业单位(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及后勤服务中心)的基本支出。

(9)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财政事务(款)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 1146.97 万元, 主要用于除上述项目以外

的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114.46万元，主要用于离休干部工资支出。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840.04万元，主要用于厅本级和厅属事业单位按照养老保险制度为干部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328.60万元，主要用于厅本级和厅属事业单位按照养老保险制度实际为干部职工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195.24万元，主要用于厅本级和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政策为干部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用方面的支出。

（14）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88.50万元，主要用于厅属事业单位（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政策为干部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用方面的支出。

（1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625.86万元，主要用于厅本级和厅属事业单位按

照国家政策为干部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1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247.41万元,主要用于厅本级和厅属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干部职工发放的购房补贴支出。

### **(六) 关于浙江省财政厅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浙江省财政厅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2418.06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8776.0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3642.0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七) 关于浙江省财政厅 2017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浙江省财政厅 2017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八）关于浙江省财政厅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用：根据省外事侨务办安排的因公出国计划和实际工作需要，2017 年安排因公出国（境）费用预算 85.95 万元，与上年执行数持平。主要用于厅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国际合作交流、培训和涉及政府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项目洽谈等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国际旅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2. 公务接待费：2017 年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 15.09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下降 0.46%。主要用于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等国际金融组织机构官员来浙评估、检查金融贷款项目及各国财政部官员来访在浙江考察期间的接待支出；上级及兄弟省（市、区）来浙进行重大政策调研、对口援建（援藏、援疆、援青）来浙考察、培训等接待支出；以及市、县（市）党委、人民政府和财政系统来厅公务活动等接待支出。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17 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 67.50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下降 16.4%。均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主要用于保障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为公务用车改革相应经费减少。

##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1. 机关运行经费**

2017年浙江省财政厅本级1家行政单位以及省财税政策研究室、省财政项目预算审核中心、省财政票据管理中心、省级部门预算编制中心、省级财政国库支付中心等5家参公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3063.12万元。

## **2. 政府采购情况**

2017年浙江省财政厅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8754.6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365.32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8389.28万元。

## **3.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浙江省财政厅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16辆，其中，省部级领导用车0辆、应急机要通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行政执法专用车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老干部服务用车3辆、其他用车12辆。无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2017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 **4.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7年浙江省财政厅专项公用类和发展建设类项目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1147.29万元。

## **三、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其他收入：预算单位在“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含上级补助收入和附属单位缴款等收入）。

3.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4.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5. 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6. 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7.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8.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

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9.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机关服务(项):指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10.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预算改革业务(项):指财政部门用于预算改革方面的支出。

1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财政国库业务(项):指财政部门用于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业务方面的支出。

1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指财政部门用于“金财工程”等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1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财政委托业务支出(项):指财政委托评审机构进行财政投资评审和委托建设银行等机构代理业务发生的支出。

1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

支出。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19.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2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

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 2017年省级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省财政厅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	23,565.3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642.40
一般公共预算	23,565.35	财政事务	23,642.40
政府性基金预算		行政运行	7,636.36
二、专户资金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003.73
三、事业收入（不含专户资金）		机关服务	861.19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预算改革业务	128.00
五、其他收入	818.14	财政国库业务	1,123.00
		信息化建设	4,139.77
		财政委托业务支出	993.48
		事业运行	2,140.20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1,616.6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40.34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340.3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14.46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80.93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44.95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83.74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3.74
		行政单位医疗	195.24
		事业单位医疗	88.50
		住房保障支出	873.27
		住房改革支出	873.27
		住房公积金	625.86
		购房补贴	247.41
本年收入合计	24,383.49	本年支出合计	26,139.75
六、上级补助收入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上缴上级支出	
八、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30.00		
九、上年结转	2,923.42	结转下年	1,197.16
其中：专项结转	1,747.78		
政府性基金结转			
其他结转	1,175.64		
收 入 总 计	27,336.91	支 出 总 计	27,336.91

## 2017年省级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省财政厅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	23,565.3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125.24
一般公共预算	23,565.35	财政事务	21,125.24
政府性基金预算		行政运行	7,636.36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703.73
		机关服务	788.16
		预算改革业务	128.00
		财政国库业务	1,123.00
		信息化建设	3,045.96
		财政委托业务支出	993.48
		事业运行	1,559.58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1,146.9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83.10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283.10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14.46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40.04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28.6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83.74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3.74
		行政单位医疗	195.24
		事业单位医疗	88.50
		住房保障支出	873.27
		住房改革支出	873.27
		住房公积金	625.86
		购房补贴	247.41
本年收入合计	23,565.35	本年支出合计	23,565.35



## 2017年省级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名称：省财政厅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 注
**	**	1	2	3	4
	合计	23,565.35	12,418.06	11,147.29	
20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1,125.24	9,977.95	11,147.29	
20106	财政事务	21,125.24	9,977.95	11,147.29	
2010601	行政运行	7,636.36	7,636.36		
201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703.73	522.65	4,181.08	
2010603	机关服务	788.16	498.16	290.00	
2010604	预算改革业务	128.00		128.00	
2010605	财政国库业务	1,123.00		1,123.00	
2010607	信息化建设	3,045.96		3,045.96	
2010608	财政委托业务支出	993.48		993.48	
2010650	事业运行	1,559.58	1,320.78	238.80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1,146.97		1,146.9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83.10	1,283.1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283.10	1,283.10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14.46	114.4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40.04	840.0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28.60	328.6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83.74	283.7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3.74	283.7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5.24	195.2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8.50	88.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73.27	873.2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73.27	873.2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25.86	625.86		
2210203	购房补贴	247.41	247.41		

表04

## 2017年省级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名称：省财政厅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 注
**	**	1	2	3	4

省财政厅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 2017年省级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名称：省财政厅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	**	1
	合计	12,418.06
	工资福利支出	7,490.84
30101	基本工资	1,701.06
30102	津贴补贴	1,923.99
30103	奖金	1,014.16
30104	社会保障缴费	354.03
30107	绩效工资	539.4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40.0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28.6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89.49
	商品和服务支出	3,482.33
30201	办公费	277.33
30202	印刷费	100.36
30204	手续费	2.00
30205	水费	13.00
30206	电费	224.85
30207	邮电费	250.65
30209	物业管理费	290.40
30211	差旅费	437.7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85.95
30213	维修(护)费	133.09
30215	会议费	420.08
30216	培训费	59.95
30217	公务接待费	15.09
30226	劳务费	13.45
30228	工会经费	107.84
30229	福利费	336.85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7.5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70.59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1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75.54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85.17
30301	离休费	114.46
30304	抚恤金	30.80
30305	生活补助	125.39
30307	医疗费	83.10
30309	奖励金	2.03
30311	住房公积金	625.86
30312	提租补贴	0.47
30313	购房补贴	251.71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51.35
	其他资本性支出	159.7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其他资本)	159.72



## 2017年省级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省财政厅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总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 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 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	1	2	3	4	5	6	7
合计	26139.75	9397.77	3684.76	13057.22			
省财政厅	26139.75	9397.77	3684.76	13057.22			
省财政厅（本级）	11597.81	4879.32	2446.19	4272.30			
省财税政策研究室	980.10	444.45	198.93	336.72			
省数字财政管理中心	4741.83	424.71	177.35	4139.77			
省财政项目预算审核中心	687.83	357.77	98.06	232.00			
省财政干部教育中心	325.88	196.48	49.40	80.00			
省财政票据管理中心	2454.02	198.00	59.02	2197.00			
省会计人员服务中心	313.09	124.79	38.20	150.10			
省农业综合开发审核中心	659.10	447.50	109.40	102.20			
省注册会计师服务中心	1283.14	439.73	57.40	786.01			
省财政后勤服务中心	1055.12	601.92	130.48	322.72			
省级部门预算编制中心	381.96	232.88	60.58	88.50			
省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中心	176.00	110.28	32.20	33.52			
省级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1350.05	866.25	200.34	283.46			
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133.82	73.69	27.21	32.92			

## 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表

部门名称：省财政厅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预算数
合计	168.54
1. 因公出国(境)费用	85.95
2. 公务接待费	15.09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67.50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7.50